

证券代码: 000931

证券简称: 中关村

公告编号: 2019-086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

就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：浩天信和、原告）诉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关村科技、本公司或被告）诉讼、仲裁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向浩天信和支付报酬 100 万元、承担案件受理费 13,800 元并驳回浩天信和其他诉讼请求。按照法院判决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在本期计提预计负债 1,013,800 元（详见 2019 年 6 月 21 日，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。

后双方均提起上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京 01 民终 7860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驳回浩天信和上诉，维持原判；本公司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3,800 元。

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详见 2019 年 6 月 21 日，公告编号：2019-050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（一）一审判决如下：

1、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浩天信和支付报酬 1,000,000 元；

2、驳回原告浩天信和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53,800 元，由本公司负担 13,800 元，由浩天信和自行

负担 40,000 元。

(二) 二审判决如下:

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67,600 元, 由本公司负担 13,800 元, 由浩天信和自行负担 53,800 元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就本案, 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1,013,800 元。根据二审判决, 公司追加计提预计负债 13,800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(2019) 京 01 民终 7860 号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